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8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成都智明达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5日，公司将前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美国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美国控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美国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商事公共注册》登记证书。此外，公司于近期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文）：三变科技美国公司
- 2.企业名称（英文）:SANBIAN SCI-TECH USA INC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电子邮件向bse@hextech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06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8%，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5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060_B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

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存储状态
在新疆40万吨智能化液氨合成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018888	正常使用
营销网络建设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77777	已注销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正常使用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正常使用

注：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首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战略调整，将已终止的原募投资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调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及新项目专项账户开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用于“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并调整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1026129178888888）余额已按规定转出至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211026129488888888）。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1026129178888888）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8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2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3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9,632,445.7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4.88%
实际回购金额	99,362,462.0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5.062元/股-5.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3元/股（含），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3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和《方大炭素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股份19,632,4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8%，购买的最高价为5.48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62,452.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

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5,970,368	4,025,970,3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048,000	1,32
股份总数	4,025,970,368	4,025,970,368

注: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27日，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5,304,80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比例存在尾差，系实际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19,632,445.7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72,510股，发行价格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499,984.6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77,343.09元。

截至2024年10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2024〕京会兴验字第0083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监管日期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39060100807012	0	自协议签署及补
公司保利国际支行		8		充使用至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中的“甲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的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46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保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938.82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2751%
实际回购金额	11,471.28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1.34元/股-14.2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1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金额相关事项外，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5日起，增加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46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88.76万股至977.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二)截至2024年11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51%，购买的最高价为14.27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19-11-01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ZTR8RD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306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材料、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产品、新材料、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194.0万元	负债合计	54,004.22万元
营业收入	3,919.27万元	净资产	11,189.78万元
		净利润	-4,294.37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法人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开始起两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9,377.8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